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易贷通定期寿险条款 (201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第九条	申请资料	3
第十条	诉讼时效	3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4
第十二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4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4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4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
第十六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4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第七部分	释义	5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LTL。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释义 1}至六十五周岁，且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个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 2}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 3}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4}机动车^{释义 5}、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6}；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8}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时被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所载明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但不超过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疾病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予由被保险人或您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第二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疾病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
- 三、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第二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申请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申请书；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单位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5）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借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释义9}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您需要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我们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二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同意您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借款人已提前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到期保险费**^{释义 10}。

若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给付保险金，在该保单年度内，您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周岁年龄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

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释义11}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释义12}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而您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职业或工种的划分将按照投保时我们的核保规则进行。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后，未依前款规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七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2、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是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5、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8、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9、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释义 10、未到期保险费：按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乘以保险费未经过月数除以保险费承保月数计算所得的保险费。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frac{\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率}) \times \text{未过月数}}{\text{保险费承保月数}}$$

- 释义 11、手续费 : 是指该附加险合同应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手续费为该年度已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三十。
- 释义 12、本公司 : 是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